

隆回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遴选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“三新”集成 配套推进县项目示范实施主体的通知

为持续推进科学施肥增效，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隆回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“三新”集成配套推进县实施方案要求，秉着“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在全县范围内中稻、晚稻主产区公开遴选科学施肥增效“三新”集成配套示范区示范主体，实施面积 4.25 万亩，项目在新型肥料、机械深施肥、无人机撒施肥、无人机喷施叶面肥等环节给予适当补贴。现将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实施主体须自愿参与项目实施，自觉按照项目实施合同书完成项目实施各项工作任务，积极推广应用我县科学施肥增效示范技术。

（二）实施主体必须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实施条件。

1. 实施“新型肥料”模式的主体：需是本县辖区内连片种植水稻面积在 200 亩以上集中连片的种植大户、龙头企业、合作社或家庭农场，该技术计划补贴总金额 21.5 万元，补贴标准不超过新型肥料成本的 20%（有关新型肥料须取得肥料登记或备案号）。

2. 实施“测土配方施肥+无人机喷施叶面肥”模式的主体：

需是在本县辖区内种植水稻面积在 300 亩以上集中连片的种植大户、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，或具备实施 2 年以上经验的社会化服务组织。该技术共计划实施 20000 亩。

3. 实施“测土配方施肥+无人机撒施肥”模式的主体：需是在县市辖区内种植水稻面积在 400 亩以上集中连片的种植大户、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，或具备实施 2 年以上经验的社会化服务组织。该技术计划实施 20000 亩。

4. 实施“专用配方肥+侧深施肥”模式的主体：需是本县辖区内连片种植水稻面积在 200 亩以上集中连片的种植大户、龙头企业、合作社或家庭农场，或具备实施 2 年以上经验的社会化服务组织。该技术计划实施 2500 亩。

（三）实施主体为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或龙头企业的，必须注册满 2 年且目前经营活动正常，财务管理规范。

（四）实施主体无项目实施方面的不良记录，无大棚房、非农化、非粮化及耕地抛荒行为，近三年内承担实施过农业或财政项目的必须提供项目验收报告书。实施主体含种植大户、专业合作社、龙头企业、家庭农场。已获财政同类补贴支持的不再纳入“三新”集成配套推进县实施范围。

二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根据自愿原则提交申报材料（包括申报书和证明材料，提纲见附件），申报材料由各乡镇（街道）签字盖章确认申报。

（二）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审查申报材料、专家评议、现场

考察等方式对申报实施主体进行遴选。

(三) 县农业农村部门将实施主体遴选结果名单进行公示。

三、报名时间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，即：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4日止，上午8:00-12:00，15:00-18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申报实施主体需提供申报材料、相关资质和证明材料，经乡镇审核签字盖章后，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，于2025年7月4日18:00前交农业技术推广中心508室，联系人刘巍，电话：15873768366。

附件：隆回县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“三新”集成配套推进县项目实施主体申报材料

2025年6月30日

隆回县农业农村局



附件：

隆回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“三新” 集成配套推进县项目实施主体

申报材料

申报主体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

目 录

1. 申报表

2. 法人营业执照

3. 法人身份证

4. 耕地流转经营合同

5. 项目实施区域位置图

6. 相关佐证资料

隆回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“三新”集成配套推进县项目 实施主体申报表

申报主体	单 位 名 称 (单位申报写单位全称, 种植大户申报写种植大户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)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机构代码)			
	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	地址			
实施主体类型 (请选择一项, 打√, 下同)	☐ 种植大户 ☐ 家庭农场 ☐ 农民专业合作社 ☐ 龙头企业			
项目名称	如: 镇 种植大户 (或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村委) 科学施肥增效“三新”集成配套推进县示范项目			
示范区建设地点	镇 村 组	面积规模	亩	
示范品种	XX 品种亩、XX 品种、		种植时间	年 月
土地流转年限	年 月 日 —— 年 月 日, 共 年			
申报建设模式 (每个经营主体可申报几种模式, 请勾选对应项)	专用配方肥+侧深施肥	☐	建设规模	亩
	测土配方施肥+新型肥料	☐	建设规模	亩
	测土配方施肥+无人机撒施肥	☐	建设规模	亩
	测土配方施肥+无人机喷施叶面肥	☐	建设规模	亩
附件材料	由申报主体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提供: 1. 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土地承包合同的复印件、土地流转证明、流转地块测量平面图及租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; 2. 其他如绿色食品认证等			

申报单位承 诺	承诺：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及数据真实，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。 如有弄虚作假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取消隆回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“三新”集成配套推进县示范项目补助资格，欢迎社会全程监督。 项目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项目所在地 乡镇农业综 合服务中心 意见	签字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
乡（镇） 政府意见	签字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
县农业农村 局审核意见	签字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